瓦房店市选聘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公告

为满足瓦房店市社区残疾人工作需要，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大民发﹝2020﹞139号）、《大连市残疾人专职委员管理办法（试行）》（大残联发﹝2020﹞25号）等文件要求，经瓦房店市残工委、瓦房店市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面向社会公开招录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考计划

按照“就地就便、公开公正、动态管理”基本原则，招考瓦房店市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5名。

二、招录范围

具有共济街道、新华街道、文兰街道、铁东街道、岭东街道、岗店街道、祝华街道户口，符合条件者均可报名应考，具体岗位计划见附件1。

三、招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政治权利，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和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

2.热爱残疾人事业，身体状况能够独立履行岗位职责，有一定的文字功底和组织协调能力，能熟练操作各种办公软件，负责辖区残疾人服务管理工作；

3.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4.具有招录范围内街道户口；

5.年龄40周岁以下﹝1981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6.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不得报考情形：**

1.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

2.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3.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或收容教育的；

4.在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为有考试作弊行为不能报考的；

5.在读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学生。

6.不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的人员不得报考。

四、报名要求

1.本人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瓦房店市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报名表1份（附件2，提前下载填报，并粘贴近期免冠照片）；

3.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4.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原件（集体户口需提供首页和本人页）及复印件1份。如身份证地址和户口簿地址不同，以户口簿上地址为准；

5.报考要求的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同时自行打印提供一份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6.电子版照片1份（与粘贴近期免冠照片一致）；

7.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1份（附件3）。

五、报名及资格审核

报名时间：2021年11月15日开始至2021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结束，采取线下报名方式进行，逾期不予办理。

报名地点：报考者须本人持所要求材料到瓦房店市残联现场报名，经残联工作人员审查合格为报名成功，不合格者不予登记。报名实行诚信承诺制，凡弄虚作假、与招录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报考人员考试资格或录用资格。

报考人数与岗位计划数要达到2:1竞争比例，未达到2:1竞争比例的，视情况取消或缩减岗位计划并通知所有报考人员。

六、考试安排

（一）笔试

1.笔试时间、地点：见准考证；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到瓦房店市残联领取准考证，领取准考证时间通过“瓦房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微信平台发布，请考生及时关注。考生无法亲自领取的，代领人需提供本人及考生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逾期不领取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2.笔试采取闭卷形式，考试时间90分钟，成绩以百分制计算；

3.笔试范围：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社区综合工作能力三部分。

4.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书籍，不进行任何形式培训。

考生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及考试用具，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及考场相关规定和相关要求参加笔试。

（二）面试

1.面试采取结构化方式，每名考生面试时间限5分钟，成绩以百分制计算，成绩小数点后第三位及以后位数舍去；

2.面试主要测评要素包括：仪表气质、语言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以及岗位需要应具备的基本素质等；

3.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所报岗位招聘计划2:1比例，依次确定面试对象，若最后一名人选笔试成绩并列，同时参加面试；

4.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

**5.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总成绩**

1.计算方法：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成绩小数点后第三位及以后位数舍去；

2.成绩公布：笔试成绩、面试入围名单、总成绩在“瓦房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发布，面试成绩现场公布；

3.依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招录计划数1:1的比例确定参加考察和体检人员。总成绩相等的，以笔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用；若成绩仍相等，则进行笔试加试。

4.考生根据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选择岗位。

（四）考试要求

考生笔试当天进入考点前应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并主动出示“辽事通健康通行码”、“国务院行程卡”，接受体温检测，确定为绿码、经体温检测不高于37.3℃方可进入，体温超出的可用水银温度计复测。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应及时向工作人员进行报告，按照工作人员引导，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如经综合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转移，不再进行补考。

考试期间全程佩戴口罩（除身份识别验证外），主动与其他人员保持安全距离。

七、公开录用

经笔试、面试后，确定入围考生参加体检、考核、公示。

1.体检：体检时间、体检地点另行通知，体检费用由考生个人承担。体检由市残联统一组织，在市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工作除考生本身残疾类别外，其余体检项目要严格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及体检操作手册进行。对于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的考生，不予聘用。

2.考核：体检合格者确定为考察对象，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根据岗位要求，采取查阅档案、听取意见等方式，全面了解考察对象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是否有涉黑涉恶、违法违纪和不良社会信用记录等情况，并对考察对象进行资格复审。

3.在职的报考人员，在办理录用手续时，应出具由原单位出具的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合同的相关证明，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提供证明的，取消录用资格。

4.公示：考核通过人员确定为拟录用人员，统一“瓦房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微信平台/瓦房店市政府网（http://www.dlwfd.gov.cn/）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5.录用：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统一办理录用手续。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内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工作懈怠现象或试用期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录用资格。

八、纪律监督

本次招录瓦房店市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严格按照招考条件标准、工作程序进行。严格考试纪律，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现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九、重要提示

考生报名后应保证通讯工具畅通，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参加下一步招录程序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咨询电话：0411-85691150

附件：1.招录街道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岗位计划

2. 瓦房店市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报名表

3．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

附件1

招录街道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岗位计划

|  |  |
| --- | --- |
| 招录街道 | 招录人数 |
| 瓦房店市铁东街道文圣社区 | 1 |
| 瓦房店市新华街道轴前社区 | 1 |
| 瓦房店市新华街道轧钢社区 | 1 |
| 瓦房店市文兰街道红风社区 | 1 |
| 瓦房店市岗店街道曲大屯社区 | 1 |
| 总计 | 5 |

附件2

瓦房店市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近期免冠照片 |
| 民 族 |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 籍 贯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学历学位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 | |
| 户籍地址 | |  | | | |
| 现居住地 | |  | | | |
| 简  历 |  | | | | |

**报考人承诺：本人承诺服从组织分配，填报内容和提供的材料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承担一切责任。**

（需考生本人抄写以上内容）：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

在2021年瓦房店市公开招录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考试期间，本人自觉遵守国家、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及相关人员，自考试日前14天内（含考试日），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也未被判定为新冠病例的密切接触者。

二、本人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及相关人员，自考试日前14天内（含考试日），未到过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未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未接触过来自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三、本人目前身体健康且自考试日前14天内（含考试日），没有出现发烧（体温不高于37.3℃）、咳嗽、乏力、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

四、本人在考试入场前，未服用任何缓解症状的药物。

五、本人知晓并了解大连市、瓦房店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要求，并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等。

六、本人完全了解上述内容，对承诺内容及辽事通“健康通行码”绿码、核酸检测合格报告及诊断证明的真实性负责，并遵守考前承诺。如考试期间或考后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或隐瞒相应信息的则取消本次考试成绩，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承诺人： 联系电话：